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經費分配辦法

98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2.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有效運用本系經費，以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專題製作以及鼓勵研究發展，特訂定本系經費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系經費包含每學年度本系可統籌分配之設備費以及業務費，經費來源如下所列(不包括系專案計畫經費，此經費已另訂辦法執行之):
  1. 學校撥給本系之年度設備費及業務費。
  2. 學校或上級臨時撥給本系而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3. 各界捐助本系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4. 其他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 (三) 每年度設備費預算編列方式如下:
  1. 為鼓勵新聘教師積極從事研究與創新，以提昇教學暨研究水準，得編列設備費10萬元，業務費3萬元協助建立研發能量，至多補助二年。
  2. 系年度設備費扣除新聘教師設備費後為每年度可分配之設備總經費。
  3. 設備總經費應提15%供系務發展及本系臨時所需為原則，並由系主任統籌運用，至少提撥60%為教學設備費，提撥25%為研究設備費為原則，教學設備預算標餘款保留撥入研究設備費中。
  4. 研究設備費之編列分配原則依「機械設計工程系教師研究成果積點表」之權重比例分配之，並委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計算後，提系務會議審定之。
- (四) 本系為提升實習實驗課程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專題製作能力，每年度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1. 應於每學年度業務費中提撥部分經費作為專題製作課程之實習材料費，以供學生專題製作使用，各組專題需進行實作者，最多可申請5000元材料費，其餘最多可申請3000元。
  2. 大學部各實習實驗課程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向系辦提出申請次學期教學性實習材料，並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定各課程之材料費。
  3. 扣除上述三項經費以及新進教師業務費後所剩餘之業務費，應保留60%用於系務發展及本系臨時使用為原則，並由系主任統籌運用；原則上提撥40%由研究群實驗室依照「機械設計工程系教師研究成果積點表」之權重比例分配之，並委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計算後提請系務會議審定之。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